

数据多“跑路”百姓少跑腿

——我市“市域通办”服务让法律援助更贴心

本报记者 原庞博

“不用来回跑,在家门口就办好了法律援助手续,真是帮了我大忙。”前不久,家住壶关县五龙山乡的李某坐在轮椅上,接过上党区法律援助中心送来的调解书,不停地向工作人员道谢。这个曾经因为离婚纠纷在两地之间奔波的当事人,如今靠着我市法律援助的“市域通办”服务,足不出户就完成了维权。

过去,申请法律援助可不是件省心事儿。地域限制严格,提交申请必须得去案件管辖地办手续。这对像李某这样行动不便的人,或是居住在偏远乡村的群众来说,维权之路就格外费劲。想找个靠谱的律师也不容易,异地维权的时间、交通等成本又居高不下,这些都成了他们申请法律援助时绕不开的“拦路虎”。

为解决群众“多头跑、来回跑”问题,去年,市司法局探索推行法律援助“市域通办”试点改革,打开了法律援

助跨层级、跨区域受理的道道关卡,把“最多跑一次”变成了更贴心的“就近跑一次”。

如何做到“就近办”?关键在于创新机制。市司法局结合实际情况,推行“代办”和“转办”两种模式:市本级、潞州区和上党区实行“代办”,群众提交申请,接待机构一竿子管到底,受理、审查、指派全负责,“一窗通办”省去中间环节。其他县区采用“转办”,接收材料机构先初步审核,再转交有管辖权的机构审批,通过内部协作让数据多“跑路”,百姓少跑腿。

市司法局还整合全市律师资源,建立接案律师“资源库”,推行“点援制+抢单制”,律师可根据专业方向“抢单”,受援人也能自主选定律师,从而实现专业服务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。

“材料不全可以先受理,之后补上就行,复杂的案子要在规定时间内办

完……我们必须不断优化流程、提高效率。”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说,试点工作开展以来,全市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效率显著提升,群众办事更方便、更高效,跑的次数少了,负担也轻了。

建立首问负责、服务承诺、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,全面落实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跑动的“四减”服务,通过回访受援人、抽查案卷等方式评估案件办理质量……一系列举措确保每个案件都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。截至目前,全市已办理“市域通办”案件67件,群众满意率达100%。

数字背后,是一个个鲜活的民生故事:在市法律援助中心,王某的离婚财产纠纷案顺利解决,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;在上党区,像李某一样行动不便的受援人,得到了上门代办服务……

政策推行要落地,离不开广泛宣传。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通过“线上+

线下”双渠道一起发力,在“长治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解读政策,组织“法援进社区”活动20余场,利用电子屏、村居广播循环播放典型案例。“现在集市上的商贩都知道‘市域通办’服务了!”潞州区东街街道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说。

“试点只是开端,群众满意才是目标。”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未来,还将重点优化系统衔接、加强人员培训,将“市域通办”与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工作结合起来,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,推动法律援助资源高效流通、均衡覆盖。“我们的目标很简单,让每一个需要法律援助的群众,都能在身边找到‘法律依靠’。”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从“折返跑”到“就近办”,从“程序繁”到“服务优”,市司法局以“市域通办”小切口,做活司法为民大文章,缩短群众维权的空间距离,让法治的温度触手可及。

67类“示范文本”推广使用! 对你我打官司有什么好处?

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

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,受害人对于具体赔偿项目通常不清楚,示范文本将常见的12项赔偿项目作清晰列举,原告逐一填写即可,简便高效。”

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、全国律协发布的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将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。对当事人、律师来说,示范文本究竟有哪些好处?

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13日就示范文本如何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作了介绍。该负责人表示,示范文本总结当事人在同类纠纷中常见的诉讼请求及争议问题,有利于当事人准确、全面提出诉讼请求、陈述事实和理由,有效降低解纷成本。

2024年3月,最高法联合多部门印发通知,针对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、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,制定表格化、要素式民事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。示范文本试行一年多以来,广大律师、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,对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的积极作用有了深入了解,同时也对增强示范文本应用实效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本次推广使用的示范文本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。

增加可供选择的空白栏,方便当事人在起诉状、答辩状中陈述事情来龙去脉等;删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栏目,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;增加填写实例、填写说明、证据清单等内容,便于当事人理解、把握相关用语,准确表达诉求;增加“对纠纷



解决方式的意愿”栏目,提供多元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;提升示范文本的易用性,如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、可扩容,当事人填写更便利。

目前,最高法正在推进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,人民法院通过科技赋能,让示范文本便利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。

示范文本填写“掌上办”,便利当事人“线上”参与诉讼——

据介绍,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全部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,嵌入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,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。对于案情复杂,涉及填写内容多、诉讼参与人多,需要调整示范文本表格大小、增加当事人数量的,可以一键快速调整。

优化辅助填写功能,信息“高效填”——

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具备

回填当事人基本信息能力,支持当事人存储个人常用材料、立案常用信息,在线立案时可将常用身份材料、委托手续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当事人信息、代理人信息等快速导入,方便“一次填写、多次复用”。

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,方便“精准推”——

目前,已实现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人民法院案例库、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,提供多元解纷指引。后续将实现填写要素式文本后,自动推送类似调解或者裁判案例,提升当事人应用体验感。

据悉,最高法下一步将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,拓展示范文本应用的广度深度,提升应用辅导能力,强化监督指导,切实把示范文本这件便民实事办好,把促推案件提质增效这件好事办实。

据新华社

双轨调解助家庭纠纷“软着陆”

杨瑾 景宏伟

3年前,一起因安葬亡者引发的家庭纠纷诉至法院,3年后,再次因同一事项诉至法院。近日,上党区人民法院践行韩旭辉“五先工作法”,承办法官从情理法入手进行调解,不仅让逝者叶落归根,更让一家三代人的亲情重新凝聚。

2021年末,张某因病去世。2022年5月,张某的母亲关某与儿媳王某、孙女张某某达成协议,约定2025年之后将张某的骨灰迁回老家安葬,关某放弃遗产继承,王某承担安葬费用。然而,到了约定时间,王某却一直联系不上,关某为了却“让儿子叶落归根”的心愿,忍痛将王某诉至法院。

受理这起特殊的家庭纠纷后,承办法官通过查阅历史卷宗发现,关某曾于2022年就同一事项起诉至法院,当时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后,以原告撤诉结案。这一情况让法官意识到,本案表面上看似家庭纠纷,实则隐藏着更深层次的情感矛盾,如果不能从根本上化解双方矛盾,仅以判决结案,效果并不会太好。为此,法官决定借鉴韩旭辉“五先工作法”,从倾听诉求、情感疏导、法理阐释等多方面入手,寻找化解矛盾的突破口。

倾听诉求,践行“先坐旁听席,再坐审判椅”。调解初期,法官采取分头沟通的方式,通过营造轻松的谈话氛围,慢慢让原、被告放下防备心理,能够真正敞开心扉。在与关某交谈时,法官注意到老人情绪激动,双手不停颤抖,反复强调“让儿子叶落归根”是她余生心愿。在与王某谈话时,法官发现这名中年女性神情疲惫,言语中透露出巨大压力。她坦言,丈夫在世时,为治病花费了二三十万元,不是不想让丈夫回归故土,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。

情感疏导,落实“先断家务事再释法理情”。在了解双方的心理后,法官决定引导双方进行换位思考。审判团队首先向关某讲述了王某作为单亲母亲抚养女儿的艰辛,同时,请王某理解关某“白发人送黑发人”的悲痛。随后,法官通过宣读逝者生前留下的遗嘱,成功唤起了双方共同的情感记忆。通过一系列工作,双方由对立走向理解,由对抗走向沟通,开始将注意力转向如何处理好亡者张某的“身后事”,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。

注重法理阐释,贯彻“先上公正轨再开效率车”。在签订调解协议时,法官向双方详细说明,和解协议经签字确认后,具有完全法律效力,双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。在履行调解协议过程中,法官主动担当起履行见证人的角色,次日即督促完成了骨灰移交凭证和丧葬款交付事项,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。

家庭纠纷案件调解从来不是简单的利益分配,该案办理过程中,法官通过“情感修复+法律兜底”双轨调解,破解了婆媳信任危机,把断裂的情感纽带一针一线重新缝合,用司法力量守护了“逝者安息、生者安心”。